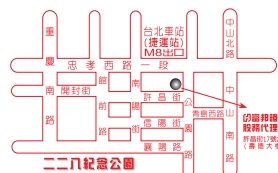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連續量測體溫，倘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封貼附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9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常會
一一一
出 量 權 電 書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藝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第三聯。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第三聯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匯款領取支票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W4)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劉練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6月8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郵局儲蓄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企銀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銀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精美濾掛咖啡。(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補發)。
-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1年5月9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詳本通知書第四聯)辦理。
- 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1年7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印出全頁，於營業時間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領取。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華景

034955

2022/4/22 PM 05:54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90

S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8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富邦證) (富邦證券)富邦證券(富邦證)	1.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譽仁 2. 金豆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亭峰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右) 電話：(02)2521-2335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彙集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4號		(02) 8972-5210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369號(爽文路全家對面晉源中藥房)		(04) 2407-877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 2686-273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14號1樓(有鈞安全帽)		(02) 2695-344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明國小前)		(02) 2920-84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2巷3號1樓(亞太電信旁)		(02) 2682-1252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花蓮市福建街195號		(038) 331-010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1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藝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業經董事會議決如下：(一)擬由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73,698,41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三)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5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案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1年6月2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6日上

- 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788)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7日至111年6月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第三聯。

此致

貴股東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